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立信中联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中联的资质条件合规有效，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 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邓超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中联合伙人 52 名、注册会计师 281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6 名。

3. 业务规模

立信中联 2025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810.8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5,546.9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596.51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4 家，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3,382.9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 家。

二、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童寒锋 | 2002 年 | 2004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潘贇杰 | 2021 年 | 2014 年 | 2025 年 | 2025 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王慧英 | 2000 年 | 2018 年 | 2000 年 | 2025 年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 2024 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截至 2024 年度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13 年审计服务，在此期间立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2024 年度，立信为公司财

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立信向公司提交辞任函，辞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22 日，该议案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质量管理水平

立信中联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执行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专

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立信中联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立信中联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等。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第二层次复核。

立信中联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立信中联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立信中联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立信中联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立信中联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立信中联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工作方案

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中联依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可行、高效的审计工作方案，并针对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和总体计划、审计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报审计要点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立信中联在确保独立、客观、公正的前提下，积极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六、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中联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管理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经理担任。

七、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中联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中联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八、风险承担能力

立信中联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九、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中联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